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具有执业资格，可从事中国法律之业务。本所受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现就公司拟实施的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相关法律”）的规定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对与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事实进行了调查。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的负责人员做出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调查过程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公司向本所提供复印件或电子文档的，本所已核对该等复印件或电子文档的原件；同时，本所亦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对公司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489号《关于核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1年4月27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1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1]18号文同意，公司股票于201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庞大集团”，股票代码为601258。

公司现持有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7月6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30200000020075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80,113,402元（本意见书提及的“元”均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

位)，法定代表人为庞庆华，住所为滦县火车站东一公里处，营业期限为自 2003 年 3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有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庞大集团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所律师根据《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资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并领取薪酬的人员（以下合称“参加对象”），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1 项的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

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委托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元鑫”）管理，参加对象全额认购国泰元鑫设立的国泰元鑫庞大集团员工持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中的进取级份额。资管计划份额为3亿份左右，按照不超过2: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进取级份额。公司控股股东为资管计划份额的权益实现提供担保。资管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2项的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8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及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展期；资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资管计划名下时起算。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1项的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资管计划的规模为3亿元和公司2015年7月14日的收盘价人民币4.63元测算，资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6,479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预计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票总数预计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2项的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国泰元鑫行使股东权利。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委托国泰元鑫管理，公司拟与其签订《国泰元鑫庞大集团员工持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该《资产管理合同》需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正式签订并生效），明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国泰元鑫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资产管理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虹口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9000626084 的《营业执照》。国泰元鑫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6 月 3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编号：A002-01），具备《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规定的向特定客户募集资金或者接受特定客户财产委托担任资产管理人的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 2 项和第 5 项的规定。

10.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经本所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a)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b)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 c)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低持股期限、存续期限和管理模式；
 - d)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e)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 f)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g) 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h)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及决策程序；
 - i) 员工出现不适合继续参加本次持股计划情形时，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j)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 k) 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2.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3.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且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董事会 14 名董事中的 4 名关联董事已根据《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 10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4. 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作出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且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5.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

定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2015年7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履行的法律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李丽萍

张继平

许敏

2015年7月27日

签署页